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鸭不罚〔2025〕57 号

当事人：玉田县鸦鸿桥镇向鑫阳综合商店

2025 年 5 月 29 日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玉田县鸦鸿桥镇向鑫阳综合商店销售的胡萝卜进行抽样检验。2025 年 6 月 24 日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上述胡萝卜被判定为不合格。2025 年 6 月 26 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进货票据供货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等方式收集了其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胡萝卜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从玉田县鸦鸿桥镇陈氏蔬菜门市部处采购胡萝卜 10 斤，每斤进价 1.7 元，共用款 17 元。该批次胡萝卜经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被判定为不合格。（氟虫腈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指标为 ≤ 0.02 ，实测值是 0.053）。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被查获时止，当事人已将以上胡萝卜以每斤 2.8 元价格全部售出，经营额共计 28 元。当事人提供了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和进货票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 年 5 月 29 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鸦鸿桥镇向鑫阳综合商店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销售胡萝卜的事实。

2、2025 年 6 月 26 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鸦鸿桥镇向鑫阳综合商店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将抽检批次胡萝卜已全部售出的事实。

3、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4、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

5、2025 年 6 月 26 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及进货台账，证明当事人抽检批次胡萝卜的销售时间、数量、价格等，

至被查获时止已全部售出，经营额共计 28 元的事实。

6、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进货票据，证明了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

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和委托合同，证明了河北泰斯汀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具有检验检测资质的法定机构。

8、检验报告，证明了当事人销售的胡萝卜系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用农产品。

9、河北省数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平台行政处罚信息截图，证明当事人系首次违法。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销售者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胡萝卜的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采购、销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应予以处罚

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经查询河北省数字市场监管综合业务平台行政处罚信息并对当事人进行询问，系首次违法；当事人意识到违法行为后，第一时间采取整改措施，对违法原因进行分析并对待售食品进行全面排查；涉案农产品数量较少，货值金额较小，目前没有证据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造成了不特定人的身体健康，引发食品安全事故或者食源性疾。鉴于当事人的行为表现符合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的《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4中的免罚条件“1. 初次违法；2. 非主观故意、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不是其造成的；3. 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4. 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未发生食源性疾；5. 立即自行改正或责令改正期间已改正。”，综合考虑本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主观意图、社会危害后果等，按照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决定不予处罚。

如对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一、严格履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

二、禁止经营《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经营的食品。

三、食品安全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当事人从事食品经营，应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学习，不断提高法律素养，不断增强食品安全意识，

四、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守法诚信经营，举一反三，及时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消除食品安全风险，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